

31省份公布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方案 上调幅度均为10%左右

养老金11连涨 北京西藏超3000元

自2005年开始,我国每年都要调整一次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据记者梳理发现,近期,我国31个省区市公布2015年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上调幅度均为10%左右,达到国务院要求。目前,有14个省份公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西藏自治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每月人均增加332元,平均养老金水平将提高到每月3670元,为全国最高。

企业退休养老金 已“11连涨”

今年3月份,国务院印发出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通知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为2014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4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同步完善工资制度,对基层工作

人员给予政策倾斜。据了解,自2005年起,我国每年都要调整一次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今年已经是连续第11年调整,被称为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1连涨”。预计将有近8000万退休人员受益,到2014年底,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由2004年的月均647元提高到目前的2000多元,增长了2倍多。

月人均养老金 各省份均超2000元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有14个省份公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分别为北京、天津、山西、辽宁、陕西、甘肃、青海、山东、福建、河南、江苏、云南、新疆、西藏。在已公布数据的14个省份中,西藏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为3670元,位列第一。紧随其后的是北京,人均每月3355元。在目前公布的数据中,仅有北京与西藏超过3000元。目前,企业

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最低的省份为河南,为2145元。

此前,人社部数据称,我国连续10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水平已超过2000元。广东省五一前夕,就已公布今年的养老金调整方案,作出普遍提高幅度为113元加基本养老金的5%,同时对年满75岁的企业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再加发100元等要求。

增幅年均10%左右 达到调整要求

31个省份公布的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显示,上调幅度均为10%左右,达到国务院“总体调整水平为2014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10%”的要求。

记者梳理数据发现,在已公布数据的14个省份中,有11个省份公布上调幅度,分别为北京、天津、辽宁、陕西、甘肃、青海、山东、福建、河南、新疆、西藏。

在公布上调幅度的

省份中,调整幅度均在10%左右,最高为山东省,达到11.6%,最低为福建省,未超过9.8%。在上调金额方面,北京市位列第一,上调305元;最低的省份为河南省,人均上调195元。

据人社部称,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从2015年1月1日起,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提高10%,预计将达到近8000万退休人员受益。



■专家建议 未来居民养老应形成互补体系

国务院要求,2015年各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总水平为10%,且包括适当倾斜等因素在内,由于内涵要求不同,各地方在一些细节上有所不同。根据相关规定,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普遍分为三部分:固定额、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和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组成。

各地自政策发布后即可着手准备制定上调的具体文件,先由省一级劳动保障厅来制定政策,再依据自身的情况来制定相应的细则。

对于养老金各省份之间的差距,中国社会保障研究

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对记者表示,现在养老金是地方统筹,各个省份按平均工资水平来缴费,因为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工资水平、缴费水平也有一定的差别,所以养老金水平也会有关联。

“目前,应逐步完善现有的制度体系,现在只是提高了职工养老金,未来居民养老保险体系、也就是说非工薪阶层的养老制度要协同发展,要互补、多层次发展。”褚福灵说,应形成两个互补的体系,一个面向较低收入群体,一个面向工薪阶层。

2015新版中国药典发布 共收载药品5608种 增加千种药品

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2015年版新修改药典,是我国1953年第一版药典以来的第十版药典。会上介绍了新版《药典》的主要变化,据了解,《药典》在数量上增加了1000多种,且扩大了先进的分析技术的应用。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发言人颜江瑛介绍,依照有关规定,中国药典每5年颁布一次。2010年,中国药典2010年版颁布的同时,2015年版药典的修订工作就已经开始启动。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新版药典进一步扩

大药品品种的收载和修订,共收载品种5608种,比上一版增加1000多种。一部收载品种2598种,其中新增品种440种。二部收载品种2603种,其中新增品种492种。三部收载品种137种,其中新增品种13种、修订品种105种。

首次将上版药典附录整合为通则,并与药用辅料单独成卷,作为新版药典四部。四部收载通则总数317个,其中制剂通则38个、检测方法240个、指导原则30个、标准物质和对照品相关通则9个;药用辅料收载270种,其中新增137种、修订97种。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 正式开始运作 将促进海洋运输业 持续健康发展

记者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中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18日成立,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正式开始运作。今后,船舶油污事故受害者将得到更加充分的赔偿。这将对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随着我国石油运量不断增加,油轮尺度日益大型化,船舶发生水上溢油事故的风险度越来越高。由于法律规定,船东的赔偿均为有限责任,所以船舶油污损害的受害者往往得不到充分赔偿。

为保护航运业正常发展,确保船舶油污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我国确立了由船东和石油货主共同分担责任的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机制,并于2012年颁布实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并于同年7月1日起开始征收。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从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5月30日,海事管理机构已累计征收人民币31816.34万元。

该委员会由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等九家单位组成,负责处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具体赔偿或者补偿事务,并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赔偿、补偿等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同时,中编办批准设立中国船舶油污损害理赔服务中心,开展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补偿等具体日常事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支持保障工作。

根据对全国船舶油污事故的摸底统计,目前大约有14起油污事故可能需要动用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进行赔偿或补偿,涉及金额1.6556亿元。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进口产品召回享“国民待遇”

继缺陷汽车具有召回管理规定之后,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等一般消费品将有望纳入召回管理范畴,而且进口产品在召回上享受“国民待遇”。日前,国家质检总局表示,《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明确规定:生产者为缺陷消费品的召回主体,这和《缺陷汽车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的规定

一致,生产者为召回主体,而这有助于督促其筑牢第一道“质量安全防线”。

征求意见稿不仅适用于国内生产的产品,进口产品在召回上也因本次征求意见稿享受“国民待遇”,这是因为征求意见稿第三条明确规定了生产者的范围内,包括从中国境外进口消费品到中国境内销售的企业。

质检总局表示,目录管理制度改变了我国现行的根据不同产品分别制定单

一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的立法模式,将儿童用品、电子电器产品在内的一般消费品都纳入召回管理范畴,并实行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召回程序。

对于“不配合”的生产者,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应该召回但未召回的,由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省级以上质检部门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